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2〕28号

当事人：杨正元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3年1月20日，
身份证号 43232619630120543X

住 址：安化县小淹镇苞芷园村第二组

我局2022年4月4日，对你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证：你于2021年10月20日开始，受小淹镇苞芷园村村委委托在苞芷园村坑家冲修建一条3.5米*3.0公里的森林防火通道，小淹镇人民政府和林业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（安林地许（林）准〔2021〕045号）。2022年4月我队在巡查中发现你于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4月4日在苞芷园村坑家冲修森林防火通道期间，将开采用于修建森林防火通道路基所剩余的1000吨石灰岩以30元/吨分三批次转卖给了安化跃建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，违法所得30000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条，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当事人及证人身份证明资料和询问笔录。
2. 现场勘测笔录、照片和销售石灰岩的收入凭证。
3. 小淹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苞芷园村申请修建森林防火通道使用林地的报告》的批复；
4.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（安林地许（林）准〔2021〕045号）。
5. 苞芷园村的委托书和修建坑家冲林道的会议记录。

我局已于2022年6月9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，你未申

请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9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42条第1项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2部分第1款第2条第1项规定，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

2、没收开采石灰岩非法所得30000元，并处罚款4500元，两项共计3450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（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。）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刘 稳

电 话： 13807376657

地 址：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508办公室

